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鲁高法〔2017〕106号

---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指定暂予 监外执行诊断医院名单》的通知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各市卫生计生委：

为了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印发的《暂予监外执行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规范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与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协商，确定以下医院为山东省省级人民政府指定医院。各指定医院在接受人民法院委托后，应及时指派两名以上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相关临床医学专家参与诊断。受指派的临床医学专家，应当认真审阅人民法院移交的资料，并在人民法院有关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对罪犯进行相关临床检查，检查项目、内容必须满足相关医学诊断需要。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对罪犯的病情诊断、妊娠检查和生活不能自理的鉴别等证明文件，由受指派的临床医学专家共同作出后，经医院分管院领导审核签名后加盖公章，并附化验单、影像学资料和病历等相关医学文书复印件。受指派医院应在指定期限内做出医学证明文件，并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应当采取措施保障诊断临床医学专家的人身安全。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10月17日

# 山东省人民政府 指定暂予监外执行诊断医院名单

## 济南

1.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2. 山东省立医院
3.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4. 山东省交通医院
5. 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6. 山东省警官总医院
7. 济南市中心医院
8. 济南市传染病医院
9. 山东省胸科医院
10. 山东省职业病医院
11. 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
12.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青岛

1.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2. 青岛市立医院
3. 解放军 401 医院
4. 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

5. 青岛市传染病医院
6. 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
7. 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淄博

1. 淄博市中心医院
2. 淄博市第一人民医院
3. 淄博市第三人民医院
4. 淄博市第四人民医院
5. 淄博市第五人民医院
6. 淄博市第六人民医院

## 枣庄

1. 枣庄市立医院
2. 枣庄矿业集团中心医院
3.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4. 枣庄市妇幼保健院
5. 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 东营

1. 东营市人民医院
2. 胜利油田中心医院
3.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医院

## 烟台

1. 烟台毓璜顶医院

2. 烟台市烟台山医院
3. 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
4. 莱阳中心医院
5. 蓬莱市人民医院
6. 烟台芝罘医院
7. 烟台市传染病医院
8. 烟台肺科医院
9. 烟台市心理康复医院

## 潍坊

1. 潍坊市人民医院
2. 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
3. 潍坊市益都中心医院
4. 潍坊市精神卫生中心

## 济宁

1.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2.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3. 济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4. 济宁市传染病医院
5. 济宁市精神病防治院
6. 济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泰安

1. 泰山医学院附属医院

2. 山东泰安煤矿医院

3. 泰安市中医医院

## **威海**

1. 威海市立医院

2. 威海市中心医院

## **日照**

1. 日照市人民医院

2. 日照市中心医院

3. 日照市中医医院

## **莱芜**

1. 莱芜市人民医院

2.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医院

3.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医院

## **临沂**

1. 临沂市人民医院

2. 山东医院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

3. 临沂市中医医院

4. 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德州**

1. 德州市人民医院

2. 德州市中医院

3. 德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聊城

1. 聊城市人民医院
2.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3. 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4. 聊城市传染病医院

## 滨州

1.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2. 滨州市人民医院
3. 滨州市中心医院
4. 滨州市中医医院
5. 滨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菏泽

1. 菏泽市立医院
2. 菏泽市第二人民医院
3. 菏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抄送：相关医疗卫生机构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秘书科

2017 年 10 月 19 日印发